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致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维科技”或“目标公司”）93.961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2016]17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致维科技 93.9615%的股权，对于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宜，已在《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福建湛美将其持有的致维科技 28.76%股权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致维科技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就股权质押事宜，福建湛美承诺将在正式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前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宜。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2016]17 号公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